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

113年4月2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1	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	113.04.23	<p>一、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召集人兼發言人並擔任主席。</p> <p>二、互選產生遴委會執行秘書。</p> <p>三、成立工作小組。</p> <p>四、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p> <p>五、議決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並決定校長候選人徵求起迄時間。</p> <p>六、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通知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p> <p>七、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p> <p>八、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p> <p>九、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2	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113.05.07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3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13.05.10- 113.06.11	<p>請各界推薦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一)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p> <p>(二)函請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p> <p>(三)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等公告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訊息。</p>	<p>一、第1次會議後三周內公開徵求。</p> <p>二、候選人至少須達2人以上，若不足2人，應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以十四日為原則
4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13.06.30 前	<p>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料。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提送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審。</p> <p>二、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請遴委會委員填寫「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之初審。</p> <p>四、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p>	校長候選人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七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5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3.07.03 前	<p>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 <p>二、討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委員名單。</p> <p>三、審查並討論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名單，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2位）。</p> <p>四、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前相關事宜： （一）遴委會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號次。 （二）確認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確認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時程表，並推舉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 （四）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如投票通知單、投票注意事項、選票樣張等）。 （五）由遴委會互推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協助相關選務監察工作。</p> <p>五、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p> <p>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校長候選人不足2人時，應依規定程序再次公告，原已通過者之資格予以保留。
6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事宜	113.07.30 前	<p>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與主持人。</p> <p>二、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人名冊。</p> <p>三、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7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13.09.25 前	<p>一、上網公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傳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p> <p>二、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出席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p>	
8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	113.10.03 前	<p>一、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函發投票通知、注意事項等)。</p> <p>二、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p> <p>三、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達門檻，即停止計票。通過門檻者即為合格校長候選人。</p> <p>四、合格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p> <p>五、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p>	
9	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議	113.10.31 前	<p>一、邀請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p> <p>二、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p>	
10	公告遴選結果	113.11.01 前	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1	函請教育部聘任	113.11.15 前	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2	新任校長就任	114.02.01	新任校長就任。	

備註：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二、遴委會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三、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並依遴委會之決議事項辦理。